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十届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被人为操纵的情形；在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后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7年4月26日